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6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某，女，1950年12月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鹤岗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，住上海市奉贤区；因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被取保候审至今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6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犯盗窃罪，于2025年8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马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5年2月间，被告人马某先后多次至本市某某馆盗窃货架上的商品。共计窃得银手镯、银元宝、手把件、戒指、耳环、梳子、银手串等物34件（经鉴定，共计价值人民币17,555元），得手后逃离现场。

公安人员经侦查，于2025年3月3日在本市宝山区将被告人马某抓获，并缴获涉案赃物。到案后，被告人马某如实供述了以上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据此认为，被告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其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马某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马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可适用缓刑。据此，提请本院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马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情节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人马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唐鸿发
陆玉婷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